静安区教育系统教师（本市在职教师、社会人员）招聘流程

用人单位根据核定的编制，制定招聘计划；用人单位经区、局审核后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岗位及招聘条件

**合格**

**不合格**

不

聘

用

用人单位择优组织应聘教师听课、面试后向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上报合格人员个人信息及面试评价表

不

聘

用

**合格**

**不合格**

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对应聘教师进行资格审核

**合格**

**不合格**

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学科组专家对应聘教师进行笔试、面试综合评价

**合格**

**不合格**

各用人学校对应聘人员进行考察

**合格**

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对招聘教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，未完成招聘任务的用人单位与愿意调剂人员进行双向选择，由区教育局审核后确定初审通过名单

**不通过**

**通过**

拟聘教师进行心理测试

**不合格**

**合格**

体检（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和要求执行）

**不合格**

**合格**

网上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

**不通过**

**聘用**

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

用人单位为聘用人员到区就业促进中心办理聘用登记、到社保中心办理社保手续续